

“GATT/WTO 之父” **John H. Jackson** 作序

WTO 争端解决程序详解

■ 杨国华 李詠箴

WTO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A DETAILED INTERPRETATION

中国方正出版社

WTO 争端解决程序详解

■ 杨国华 李詠箴

WTO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A DETAILED INTERPRETATIO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争端解决程序详解/杨国华, 李詠簃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3

ISBN 7-80107-791-1

I. W… II. ①杨…②李… III. 世界贸易组织—经济纠纷—处理—工作程序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2738 号

WTO 争端解决程序详解

杨国华 李詠簃 著

责任编辑: 包瓯鸥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BAO@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神剑印刷厂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06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91-1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Preface

by Professor John H. Jackson^①

In its relatively short existence of about eight and one-half years,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DS) System is already described as the most important feature of the equally new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In this period, over 295 complaints by government members of the WTO have been initiated, and although many are settled or for other reasons do not go forward to a full panel process, the case load of the WTO DS system has been many times busier than its predecessor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system.

Central to the WTO DS system is the DSU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the treaty text contained in Annex 2 to the WTO "Charter," which governs the procedures for the DS system. This text is thus vital to the essential purposes of the WTO and thus to the principal set of trade rules for the globalizing world.

^①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Law,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Directo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GULC; Editor in Chief,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 this volume, Dr. Yang Guohua has created an impressive tool for the many government officials, legal practitioners, scholars, media participants, and others to assist them in their practical and important endeavors. Dr. Yang Guohua brings to his work exceptional experience and perspective as a Chinese government official who has participated in important WTO cases on behalf of China. In writing this book he has constructed an article by article explanation of the DSU texts, based on his experience and citing over 100 reports of the WTO DS system. This unique work allows users to quickly perceive the essential primary material which influences and affects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intricate DSU texts. In addition the author includes in this handbook all of the DSU related documents for easy reference.

It is hard to imagine a work that will be more appreciated by those who must struggle constantly with these texts, particularly since the already elaborate jurisprudence concerning these texts is essential to understanding treaty clauses that are often necessarily terse and sometimes ambiguous.

August, 2003

序

John H. Jackson^①

短短的八年半时间，WTO 争端解决机制已经成为同样年轻的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部分了。在这段时间里，WTO 成员已经提起了 295 个案件。尽管许多案件已经得到解决，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没有进行完整的专家组程序，但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工作已经比其前身 GATT 繁忙许多了。

争端解决机制的核心是“争端解决谅解”，见于 WTO “宪章”附件 2，规定了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因此，该谅解对于 WTO 基本目标以及全球化世界的主要贸易规则至关重要。

在本书中，杨国华博士为众多的政府官员、律师、学者、媒体和其他人士提供了重要的工具，帮助他们从事实际而重要的工作。作为代表中国参与 WTO 重要案件的政府官员，杨国华博士在本书中融入了其独特的经验和观点。他根据自己的经验，并且引用了 100 多个 WTO 争端解决报告，对“争端解决谅解”进行了逐条解释。这本独特的著作使得读者可以快速掌握一些主要资料；这些资料影响着复杂的“争端解决谅解”条款的

^① 美国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法学教授；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主任；《国际经济法杂志》主编。

解释和适用。此外，作者在本书中收集了与“争端解决谅解”有关的所有文件，以便参考。

条约的条款常常必须简洁，但有时含糊不清，而众多司法实践对于理解这些条款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必须经常与这些文本打交道的人来说，很难想象还有哪本书会比本书更受欢迎。

2003年8月

前言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是 WTO 法律体制中的“诉讼程序法”，系统规定了在 WTO 框架内解决争端的程序。中国要在参与 WTO 事务中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中国的贸易利益，必须对这个诉讼程序法进行深入的研究，以期能够熟练运用。

WTO 是一个新兴的国际组织，它的法律体制的建立借鉴了其他国际组织的经验，并且是具有不同法律文化的成员长期谈判达成妥协的结果。因此，WTO 的法律体制是非常独特的，其诉讼程序法有很多独创之处。它对于我国法律学者也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此外，WTO 独特的审理案件的方式，对于我国从事司法实践的法官和律师等，也是不可或缺的参考资料。

法律条文是枯燥的。但 WTO 在自成立以来八年的时间里，受理了 300 多个案件，作出了 100 多个裁决，包括专家组报告、上诉机构报告和仲裁裁决。这些裁决不仅是我們研究 WTO 法律体制的宝贵资料，而且为我们理解 WTO 的诉讼程序法提供了一个个鲜活的案例。

本书的重点是对这个诉讼程序法的逐条详解，目的是介绍每个条款的基本含义，以及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情况。本书无意成为一部学术著作，因此对这个诉讼程

序法的形成过程、是非评价以及与其他国际国内法律体制的比较等，都尽量未予涉及。

但即使是对于条款本身的含义和运用情况，本书提供的信息也是非常有限的。每个条款在使用过程中，都涉及具体案件的特殊情况；要更准确地了解这些条款的精义，可能需要直接研读裁决报告本身。本书在正文和脚注中对具体案件案情的简单介绍，不过是提供了一些基本的背景，以期为读者为进一步的研读提供一些指南。

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参考了一些重要的英文著作，并且引用了 100 余个裁决报告。

作者有幸参与了中国在 WTO 中第一个案件（“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的审理工作。对于作者本人，写作本书是一个学习和整理的过程，因此，讹误之处恐难避免。此外，WTO 仍然在审理很多案件，对这个诉讼程序法必定会有新的发展；WTO 新回合也在对这个程序法的改革进行谈判，试图使之更加完善。因此，本书仅仅是一个非常初步的研究心得，需要继续加倍的努力。

本书附录一“WTO 争端解决相关规则”主要为商务部 WTO 司货物贸易处处长索必成提供，作者作了校订；附录二“WTO 新回合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综述”为商务部条法司 WTO 法律处纪文华撰写。另外，商务部条法司国际贸易法律处陈雨松也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英文稿完成后，即送 John H. Jackson 教授审阅。Jackson 教授欣然作序，并有诸多溢美之辞。在此深表谢意。

杨国华

2004 年 1 月

目 录

上篇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条文详解

第 1 条	范围和适用	(3)
第 2 条	管理	(9)
第 3 条	总则	(12)
第 4 条	磋商	(23)
第 5 条	斡旋、调解和调停	(33)
第 6 条	专家组的设立	(37)
第 7 条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41)
第 8 条	专家组的组成	(46)
第 9 条	多个起诉方的程序	(52)
第 10 条	第三方	(56)
第 11 条	专家组的职能	(61)
第 12 条	专家组程序	(65)
第 13 条	寻求信息的权利	(76)
第 14 条	机密性	(80)
第 15 条	中期审议阶段	(81)
第 16 条	专家组报告的通过	(86)
第 17 条	上诉审议	(89)
第 18 条	与专家组或上诉机构的联系	(102)

第 19 条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建议	(104)
第 20 条	DSB 决定的时限	(107)
第 21 条	对执行建议和裁决的监督	(108)
第 22 条	补偿和中止减让	(116)
第 23 条	多边体制的加强	(127)
第 24 条	涉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程序	(129)
第 25 条	仲裁	(131)
第 26 条	1. GATT 1994 第 23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 类型的非违反起诉.....	(133)
	2. GATT 1994 第 23 条第 1 款 (c) 项所述 类型的起诉.....	(134)
第 27 条	秘书处的职责	(139)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特殊和附加规则		(141)

下篇 WTO 案例选评

一、美国钢管保障措施案及评析(兼谈保障措施案的 基本法律问题)	(165)
二、美国贸易法 301 条款案及评析(兼谈 WTO 专家组 报告的特点)	(252)

附 录

一、WTO 争端解决相关规则	(297)
(一)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正文及附录)	(297)
(二) 谅解所提及的规则 (按谅解条款第一次提及的 顺序排列)	(327)
1. 谅解第 1 条第 2 款提及和谅解附录 2 列举的适用协定 所含特殊或附加规则与程序	(327)

2. 谅解第3条第1款、第4条第11款和第26条提及的 《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定	(347)
3. 谅解第3条第12款提及的“1966年4月5日决定”	(348)
4. 谅解第4条第11款提及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他适用 协定中的磋商条款	(350)
5. 谅解第17条第1款提及的上诉机构工作程序	(354)
6. 谅解第26条第2款提及的“1989年4月12日决定”	(369)
(三) 其他相关规则	(371)
1. 争端解决机构会议议事规则	(371)
2.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行为规则	(381)
3. 争端解决程序惯例	(390)
4. 关于根据《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 的协定》或《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五部分的 争端解决的宣言	(392)
5. WTO文件散发与解除限制程序	(392)
6. 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8.5款进行仲裁的程序	(396)
二、WTO新回合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综述	(403)
本书所引案例表	(439)
参考资料	(449)

上 篇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条文详解

第 1 条 范围和适用

1. 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应适用于按照本谅解附录 1 所列各项协定（本谅解中称“适用协定”）的磋商和争端解决规定所提出的争端。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还应适用于各成员间有关它们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本谅解中称“《WTO 协定》”）规定和本谅解规定下权利和义务的磋商和争端解决；此类磋商和争端解决可单独进行，也可与任何其他适用协定结合进行。

2. 本谅解规则和程序的适用应遵守本谅解附录 2 所确定的适用协定所含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在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与附录 2 所列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存在差异时，应以附录 2 中的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为准。在涉及一个以上适用协定项下的规则和程序的争端中，如审议中的此类协定的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之间产生抵触，且如果争端各方在专家组设立 20 天内不能就规则和程序达成协议，则第 2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构（本谅解中称“DSB”）主席，在与争端各方磋商后，应在两成员中任一成员提出请求后 10 天内，确定应遵循的规则和程序。主席应按照以下原则，即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并应在避免抵触所必需的限度内使用本谅解所列规则和程序。

【条文详解】

一、本谅解的适用范围

本谅解适用于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按照附录 1 所列适用协定^① 中的磋商和争端解决规定而提起的争端。每个适用协定都有磋商和争端解决的规定，适用于有关本协定项下权利义务的争端。例如，《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7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一成员认为另一成员的补贴措施对其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就可要求进行磋商。第 7 条和第 30 条还对双方的争端解决问题作出了规定。因此，根据这些规定提起的争端，应当适用本谅解。^②

第二种情况是成员之间就《WTO 协定》和本谅解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争端而进行的磋商和争端解决。附录 1 所列适用协定包括了《WTO 协定》和本谅解本身，但《WTO 协定》中涉及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却没有关于磋商和争端解决的规定；本谅解也涉及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但并没有对这些权利和义务规定磋商和争端解决程序。因此，关于这两个协定中权利和义务的磋商和争端解决，也适用本谅解规定。

与其他具体协定相比，《WTO 协定》和本谅解属于成员总的权

① 附录 1 所列适用协定包括：

(A)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B) 多边贸易协定：附件 1A：多边货物贸易协定，附件 1B：《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 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 2：《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C) 诸边贸易协定：附件 4：《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国际牛肉协定》。

② 但在“欧共体香蕉案”中，专家组还审查了“洛美公约”的内容，因为 GATT 缔约方全体提到了这个公约，并且这个公约与本案有关。“欧共体香蕉案”：European Communities - Regime for the Importation,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Bananas, WT/DS27/R/ECU, WT/DS27/R/GTM, WT/DS27/R/HND, WT/DS27/R/MEX, 22 May 1997, 第 7.98 段。

利和义务，常常体现在其他具体协定中，因此这种磋商和争端解决可以单独进行，但也可以与其他适用协定结合进行。^③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中，包括了《WTO协定》及其附件、部长宣言和决定，以及《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对于《WTO协定》及其附件，本谅解附录1没有提及《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这应当理解为本谅解不适用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或者说不能根据这一协定提起争端解决。本谅解也没有提及众多部长宣言和决定中，而这些宣言和决定显然对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也作出了规定。合理的理解是，由于这些宣言和决定大多与单个适用协定有关，当就这些适用协定援用本谅解时，也就捎带上了宣言和决定。《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由于已经被有关成员列入其服务贸易承诺减让表，自然应适用本谅解的规定。

二、抵 触

1. 适用协定与本谅解抵触^④

如上所述，各适用协定都有磋商和争端解决条款。有些协定只是简单地援引本谅解。例如，《原产地规则协定》第7、8条规定，有关原产地问题的磋商和争端解决，适用本谅解的规定。

但有些协定不仅援引了本谅解，而且作出了自己的特殊或附加规

^③ 例如，在“美国301条款案”中，欧共体等指责美国贸易法“301条款”违反了本谅解第3条、第21条、第22条和第23条关于争端应当多边解决的规定，以及《WTO协定》第16条第4款关于成员应使其法律与WTO一致的规定。同时，欧共体还认为美国的这一法律违反了GATT1994的有关规定。“美国301条款案”：United States - Sections 301-310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WT/DS152/R, 22 December 1999, 第1.4段。

^④ 第1条第2款使用了“差异”（difference）一词。从下文所引WTO实践看，应与“抵触”（conflict）同义。但在同一款中，对本谅解与适用协定使用了“差异”，而对于适用协定之间却使用了“抵触”，是有些误导的。